

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獲得通過，無需修訂。

元朗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 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 主 席： 鄧志強議員，MH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燕君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珮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文貴壽先生
張國才先生
楊肇輝先生
鄧焯倫先生
鄧雅樂先生

秘 書：林輝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 席 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汝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謝志威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6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陳正豪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

議程第二項

黃奕謙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6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食環會 2026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
(食環會文件第 25／2026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市民投訴指區內蚊患情況嚴重，並留意到 5 月份元朗區三個監察地區的誘蚊器指數均上升至介乎百分之十至二十。有見及此，委員請食環署及康文署加強區內（尤其是公眾地方、私人屋苑及休憩場地）的滅蚊工作；
- (2) 建議署方再次安排使用大型滅蚊噴霧機，並期望引入滅蚊機械狗及無人機等更多高科技設備在區內輔助滅蚊，以加強控蚊工作成效；及
- (3) 指出現時元朗區誘蚊器分區指數的調查地區並未涵蓋鄉郊地區，建議署方同時監察鄉郊的蚊患情況，並同步加強控蚊工作。

5.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表示相比去年，今年氣溫較早開始上升，而 4 月和 5 月的雨量顯著增加，有利蚊子生長和繁殖，因此 5 月份元朗區的誘蚊器指數出現上升。整體而言，今年誘蚊器指數的趨勢與過去幾年相若；
- (2) 就區內蚊患防控工作事宜，署方已啟動大規模及針對性的控蚊工作，並透過加強巡查執管及宣傳教育，加強防控蚊患。措施包括每月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與各相關部門及持分者進行情報及技術交流，並對區內高風險地點採取針對性的防蚊滅蚊行動；聯同房屋署及康文署等部門在公共地方、公共屋邨及公園等加強巡查及採取相應行動；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及工地和私人住宅的蚊子滋生及積水情況。截至今年 5 月，署方已就區內建築地盤及工地發現蚊子滋生，以及屋邨和私人地方發現積水或積水容器，分別提出三宗檢控及發出共六張法定通知書；持續通過宣傳短片、海報及單張加強公眾教

育及宣傳；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組織發信及舉辦防蚊講座；以及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協助有蚊蟲滋生情況的地方（如「三無大廈」）進行防蚊滅蚊工作；

- (3) 在實施多管齊下的控蚊措施後，現時區內三個監察點中，其中兩個的誘蚊器指數已有所回落；
- (4) 署方會持續使用高科技技術及設備，包括以超低微量噴霧器及「蚊子陷阱」殺滅成蚊。署方亦會積極研究引入及應用更多高科技技術協助滅蚊。另一方面，機械狗應用於霧化滅蚊工作目前處於試驗階段，署方會視乎其成效，評估將其擴展至更多不同區域的可行性；
- (5) 署方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並呼籲市民攜手合作，加強個人防蚊措施；及
- (6) 署方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及因應本港的情況，在過去曾經出現本地蚊傳疾病的地區，以及屋邨／屋苑、醫院和學校等人口密集的地方，設置誘蚊器以監察蚊患情況。同時，署方亦會根據區內實際情況及分區監察結果，適時檢視區內的監察地區的分布及採取針對性的滅蚊措施。

6.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並期望署方積極引入及應用更多新科技以提升滅蚊成效。另外，委員建議署方將鄉郊地區納入誘蚊器指數監察地區，以更全面掌握區內蚊患情況。

第三項：莊健成議員、鄧志強議員、余仲良議員、林添福議員、徐君紹議員、梁明堅議員、黃元弟議員、袁敏兒議員、賴珣均議員、張偉琛議員、梁業鵬議員、蘇淵議員、文嘉豪議員及文亦揚議員建議討論「促請漁護署加強落區及檢控非法餵飼野鴿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26／2026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獸醫出席是次會議。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居民反映區內多個地點（包括鳳翔小區、元朗市中心一帶及洪水橋雅樂花園一帶）出現因非法餵飼而導致的野鴿聚集問題，對市民日常生活及環境衛生造成影響。就此，委員促請漁護署提高罰則、加強跨部門執法行動，以及相關教育與宣傳工作；
- (2) 查詢非法餵飼野鴿行為的違法定義及檢控門檻。委員續指出時有市民在丹桂村村公所及雅樂花園一帶非法餵飼野鴿，儘管曾有居民向漁護署提供相關相片及資料，然而署方指因檢控門檻限制而未能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委員認為有關情況未如理想，並建議署方檢視降低舉證門檻的可行性及增加舉報渠道，以加強執法力度及提升檢控成功率。此外，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對屢次違規人士實施更具阻嚇性的罰則，務求遏止非法餵飼行為；
- (3) 就宣傳工作方面，建議署方進一步向中小幼學生推廣禁止餵飼野鴿信息，並在宣傳單張上加入具阻嚇性的警告字眼及餵飼野鴿後果的資訊，包括相關環境衛生問題、提高病菌傳播風險、相關罰則及後果等；
- (4) 認為署方應以減少野鴿數目為目標，以從源頭解決問題。就此，委員建議署方研究以撲殺、圈養或使用鴿籠等方式控制野鴿數目；
- (5) 查詢署方書面回覆提及截至 2026 年 5 月各部門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發共發出的 38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區域分布。委員認為自《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生效起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宣傳街站數目偏低，促請署方加強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及相關宣傳工作；
- (6) 為加強執法工作，建議署方於區內餵飼黑點安排便衣人員埋伏，並於區內其他野鴿聚集黑點，包括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安樂路附近天橋底位置，安裝閉路電視並張貼警告標示，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活動；及
- (7) 關注區內斑鳩滋擾的問題。

9. 漁護署黃奕謙獸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野鴿活動，《修訂條例》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訂條例》擴大政府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至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署方備悉委員提出就有市民發現懷疑非法餵飼野鴿活動的地點，並就此已與有關部門聯繫，共享有關非法餵飼活動的情報及組織聯合執法行動；
- (2) 就違法定義方面，署方解釋，有關人士須被執法人員即場發現有違規行為，並須證明「禁餵動物因餵飼而進食」的因果關係，方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因此，部分個案未能以《修訂條例》提出檢控。儘管如此，署方歡迎市民及委員提供非法餵飼的具體情報，以協助執法部署；
- (3) 《修訂條例》就非法餵飼行為引入定額罰款 5,000 元，相較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 3,000 元為高，已具有一定阻嚇力。此外，如違例者屢次被檢控，署方會考慮以傳票方式，交由法庭決定罰則；
- (4) 除設立教育街站外，署方亦已懸掛及派發宣傳海報、小冊子及橫額，說明餵飼野鴿的負面影響和相關罰則及後果。署方亦會到學校等地方舉辦講座，宣傳禁餵信息。同時，署方備悉議員提出的相關地點，並會於該些地點進一步安排宣傳及教育活動；
- (5) 各相關執法部門自《修訂條例》生效到 2026 年 5 月，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在全港共發出了 38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73 張在元朗區內發出，而大部分由食環署人員發出；
- (6) 署方對以撲殺方式處理野鴿數量持開放態度。至於使用白鴿籠管理野鴿的建議，署方指出須評估對周邊社區環境的影響，且要獲得社區的共同認可；及
- (7) 署方表示會不時派員巡查區內非法餵飼野鴿的黑點，並會根據情報部署針對性的執法行動，包括埋伏行動，以加強執法力度，提升檢控成效。

10. 主席總結，請漁護署及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及依法提出檢控，以打擊非法餵飼野鴿行為。此外，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採納由市民提供的舉報資料為證據，以提升執法效果。

第四項：黃紹聰議員、何曉雯議員、鄧鎔耀議員、王曉山議員、林宗賢議員及黃穎灝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加強改善區內街道潔淨和環境衛生」
（食環會文件第 27／2026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區內鄉郊地區有物流公司佔用公眾地方作貨物暫存及集散用途，物流包裝物料亦被隨意棄置，造成道路阻塞和渠道淤塞等環境衛生問題。委員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依法提出檢控及進行清理，以遏止違規行為；
- (2) 查詢元朗地政處就物流公司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法權限；
- (3) 建議部門研究回收被棄置的物流包裝物料；
- (4) 就食環署書面回覆提及元朗區就妨礙街道清潔工作情況發出 950 張通知書，查詢署方同期所提出檢控數字。此外，委員促請署方派員清理元朗大橋街市附近後巷及區內其他地點堆積的包裝紙皮箱；及
- (5) 鑒於網上購物模式漸趨普遍，而物流公司在營運時亦不時佔用政府土地及公眾資源作貨物集散用途，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因時制宜，共同制定管理框架及相應措施，以替代單一執法。

13.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現時一般由相關執法部門針對具體情況，按各自的權責執行法例。而署方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情況，並按實際違規情況採取適當行動。若有貨物於運送過程中

短暫放置於公眾地方，署方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干涉。然而，如貨物長時間放置在公眾地方，無人看管並阻礙街道潔淨工作及影響環境衛生，署方人員會按現場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飭令有關負責人移走阻礙街道潔淨工作的相關貨物。根據 2025 年 8 月 17 日生效的《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現時通知書所指明的移走物品期限已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如通知書未獲遵辦，署方會移走有關物品，並考慮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 (2) 署方會繼續留意區內物流貨物暫存公眾地方及其物流包裝物料被隨意棄置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 (3) 署方於元朗區就妨礙街道潔淨工作的情況所發出的 950 張通知書中，當中逾 80 張涉及物流貨物。而大部分通知書均已獲相關負責人遵辦，並依時移走貨物；及
- (4) 就物流包裝物料被隨意棄置的問題，署方表示該等行為或涉及亂拋垃圾，可依法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署方會加強巡查、執管及清理工作。

14. 元朗地政處張浩文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負責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法定通知，要求佔用人在指定限期屆滿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若違規者在通知期限內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則不會構成違法行為。由於前述條例的立法目的並非針對非固定、可移動的物品，地政總署的執法行動並不能有效處理短暫擺放在行人路等公眾地方上的包裹。由於上述事宜涉及雜物阻街問題，由其他執法部門援引相關法例進行執管更為合適。

15. 主席總結，物流公司為節省成本而佔用公眾地方作貨物暫存及集散點的情況持續在區內出現，建議食環署檢視相關規管措施及加強與物流公司的協作，以保持公眾地方環境衛生。

第五項：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徐君紹議員、張偉琛議員、梁業鵬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改善元朗鄉郊非法棄置垃圾及建築物料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28／2026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區內鄉郊人煙稀少的地方持續出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情況，惟現時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罰則及檢控數字均欠缺阻嚇性。有見及此，委員建議環保署加強檢控工作、提高相關罰則，並對曾被檢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承建商實施有限時停牌。同時，委員建議政府整合由不同部門裝設的閉路電視系統，以更有效地進行檢控；及
- (2) 委員關注署方就大樹下西路及區內其他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所採取的巡查工作，並請署方派員清理有關場地。

（會後補註：相關部門正安排清理棄置在大樹下西路的廢物，環保署亦已懸掛橫額警告切勿非法棄置廢物。）

18. 環保署陳正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直積極打擊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例如在區內鄉郊地帶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監察攝錄系統結合人工智能技術，具備影像分析及車牌辨識功能，能提升執法效率；
- (2) 署方指出雖然現時未能整合各政府部門的閉路電視系統，惟會繼續審視其他部門可共用的資源，以期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
- (3) 署方會因應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個案的模式制定相應執法策略，包括定期安排職員進行巡查及埋伏行動、恆常運用無人機在偏遠地區進行針對性巡查及搜證，以識別棄置黑點，並配合閉路電視的輔助，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作用；

- (4) 署方表示《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修訂後，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定額罰款額已獲提升，相關檢控數字亦有所上升。署方未來會繼續加強執法力度。此外，署方表示如委員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個案，請聯絡署方作進一步跟進；及
- (5) 署方會繼續與地政署、路政署、渠務署及食環署進行聯合清掃行動。就委員提及的大樹下西路情況，署方會於會後繼續跟進。

19. 主席總結，委員留意到鄉郊地區經常出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請環保署加強執法工作，並建議署方整合及連結各部門的閉路電視系統，以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

部門報告：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6 年 3 月至 4 月）
（食環會文件第 29／2026 號）

2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6 年 3 月至 4 月）
（食環會文件第 30／2026 號）

2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6 年 3 月至 4 月）
（食環會文件第 31／2026 號）

2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九項：環境保護署 2026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 32／2026 號）

2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社區廚餘回收報告
(2026 年 3 月至 4 月)
(食環會文件第 33／2026 號)

24. 委員表示朗善邨及十八鄉紅棗田村設置的智能廚餘機屢屢發生故障，請署方加強設備的維護及保養。另外，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有其他後備方案，以應付廚餘機故障期間的廚餘回收需要。

25. 環保署陳正豪先生表示，署方設有智能監測系統，監察廚餘機的運作狀態。如設備發生故障，署方會通知營運商派員加速修復。維修期間，署方請居民暫時使用鄰近的廚餘機。

26.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第十一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環會文件第 34／2026 號)

2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第十三項：下次會議日期

28. 主席表示，2026 年第四次食環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8 月